



# 民法典

走进我们的生活

责任编辑 尚迪 美编 李茹 校对 王晓林

财产

保证

诉讼时效

债务

侵权责任

人身安全

□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俊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晓勇

## 为他人债务作保证 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会遇到保证人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保证合同中往往会约定保证期间。同时,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债务有诉讼时效。那么,保证期间与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之间是什么关系?保证期间或保证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会对保证责任产生哪些影响?民法典对这些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可以通过一个案例说明。

### 保证方式不同 法律后果不同

陈某一与张某二签订借款合同,陈某一出借给张某二3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月息1分。赵某三在借款合同上签注“保证人赵某三”,黄某四签注“黄某四愿意作为张某二借款的保证人,保证期间3年”,姜某五签注“姜某五为张某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1年”。借款期限到期后,陈某一立即要求张某二偿还债务,并要求赵某三、黄某四、姜某五承担保证责任,但张某二无力偿还。两年后,陈某一一起诉张某二、赵某三、黄某四、姜某五,要求他们承担还款责任和保证责任。

赵某三等人约定的保证方式不同,产生的法律后果也有区别,其中一个重

要区别体现在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的计算上。

### 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如何计算

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明确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当事人约定期间;当事人没有就保证期间作出特别约定的,适用法律规定的法定期间。

民法典规定:“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赵某三、黄某四与陈某一之间没有约定保证方式,则赵某三、黄某四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姜某五则与陈某一明确约定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民法典规定:“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赵某三与陈某一的保证合同未约定保证期间,应适用法定保证期间6个月。黄某四与姜某五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分别为约

定期限3年和1年,均从主债务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之日(张某二应当还款之日)起算。一般保证中,债权人主张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起诉债务人;连带责任保证中,债权人主张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向保证人提出请求。陈某一一起诉张某二时,赵某三的保证期间已经届满,赵某三不再承担保证责任。陈某一一起诉张某二时,未超过黄某四的保证期间;请求姜某五承担保证责任时,未超过姜某五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此时,黄某四与姜某五是否应承担保证责任,应看诉讼时效是否届满。

民法典规定:“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黄某四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享有先诉抗辩权,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时效从张某二的财产被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时开始计算,时间为3年。姜某五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诉讼时效为从陈某一向其请求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3年。

□郑州大学国际学院  
讲师、博士 李璐

## 高空抛物侵权责任解析

长期以来,高空抛物行为由于调查难、取证难、追责难,一直都是存在于司法实务中的“顽疾”。为解决这一难题,民法典专门作出了规定。

### 明确高空抛物行为违法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申明,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立场鲜明地指出高空抛物是违法行为。接着,民法典进一步强调“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该条款明确指出“谁侵权,谁担责”的基本法理,明确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就是责任人。

### 规定如何确定侵权人

民法典对具体侵权人不明的责任承担方式作出了规定。根据规定,经调查难

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经调查确实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由可能的加害人承担补偿责任。可能的加害人如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可以免除责任。需要强调的是,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并不是最终责任人,一旦真正的侵权人被确定,承担补偿责任的住户有权向真正的侵权人追偿,最终承担赔偿责任的依然是侵权人。

接下来,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分别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及公安机关调查的职责:“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

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根据民法典有关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安全保障义务人未尽到防止他人遭受第三人侵害的安全保障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范高空抛物行为。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包括两方面:防止发生高空抛物事件,防止查找不到具体侵权责任人。如果物业服务企业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导致受害人在其管辖小区遭受了高空抛物侵权,其就要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最后,民法典明确将查明高空抛物侵权人这一调查职责赋予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的侦查手段专业且受法律保护,能够更加快速准确地查找出侵权人。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曹明军

## 确立“自甘风险”规则 保障文体活动正常开展

生活中,因参加自发进行的文体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比赛等高风险活动而意外受伤引发的纠纷不在少数。1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首次适用民法典“自甘风险”条款审理并宣判了一起因原告在打羽毛球活动中被击伤右眼而引发的案件,法院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关于“自甘风险”,民法典规定:“自

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当事人自愿参与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本应认识到活动危险性,由此产生的正常风险也应当由当事人自己承担,他人只有在故意或有重大过失的情况下

才承担责任。此前,侵权责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此类案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处理结果不尽相同。如果仅按照公平原则来处理,判决双方都有责任,难以体现公平正义。民法典将“自甘风险”正式确立为新规则,予以立法化,有利于司法裁判的统一,能够有效引导人们谨慎参与危险活动,也有利于学校等机构正常开展文体活动。